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J950286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5 年 10 月 18 日 14 時 25 分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中山罰字第 X47734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1 日廢字第 J950286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3 40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 月 5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5 年 10 月 3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4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根、玉米葉、玉米心、筍殼、瓜果皮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

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咖啡渣、茶渣、豬隻無法消化之貝殼類（蟹殼、文蛤殼、貝類等）或果核（龍眼、荔枝殼及子等）、落葉、花材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週）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到○○山郊遊回來，等公車時因肚子餓，吃了一些菱角及 1 根香蕉，並將菱角殼及香蕉皮放入塑膠袋內。下山後於○○公司站下車，剛好看到有行人專用清潔箱，就把那些廢棄物放入，所棄置之物並非廚餘。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第 000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糾爭垃圾係至○○山郊遊時所產生之垃圾，並非家戶廚餘云云。惟查，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所謂廚餘係指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可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堆肥廚餘包括纖維較多之菜葉（如瓜果皮）及水果渣、茶渣等。且本市業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民眾應將家戶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在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此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 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003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一、本案於 9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25 分舉發○君時，已於該址等候多時，並未見○君於該公車站下車。二、經檢視○君垃圾包內容物有皮、菜葉殘渣及類似中藥渣之物，本隊於當時亦告知○君行人專用清潔箱是供行人於行進間所產生之垃圾、皮、紙屑等丟棄之用……當時○君亦未說明該垃圾包是從○○山至○○公司站（於行進間）所產生之垃圾……三、又依告發當時○君未提供身份（分）證件，全身上下只有該垃圾包及 1 紙袋，連錢包及其他證件也沒有……同案採證照片中之女學生因垃圾包內容物不同並未違規，兩者垃圾有明顯之差別，一為早、中餐之餐飲盒，另一者為家中方產生之廚餘垃圾。四、經查○君住家與行為地點相距不到 50 公尺，且舉發當時○君並未往住家方向行進，相反的是往住家反方向行進……」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棄置之皮、菜葉殘渣及類似中藥渣之物為前揭公告所稱之廚餘，並非行人行走間產生之廢棄物，應無疑義。又本件查獲日（即 95 年 10 月 18 日）係週三，雖非垃圾清運日，訴願人亦可將原欲棄置之廚餘，依前揭公告所示，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惟訴願人竟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有未依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規定分類、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事實，洵

堪認定。訴願人所辯，既與前掲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